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地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地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2.1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董事認為恰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情況的優先、遞延或有其他權利或限制)。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和經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的規定。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 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規定。

###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無須因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而喪失資格或因此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而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之合同或交易，不得因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或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存有利益或承擔責任而失效；作為訂約一方或存在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亦無須僅因其董事或代理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變現或產生之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代理董事於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倘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存在任何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無權就與之有關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與之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若該名董事已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承銷或分承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上述各項任意比例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內容概不得被視為剝奪被如此罷免的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前提為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代理董事出席)且未獲得董事特別休假，而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去世、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如由董事會主席提議並由不少於半數(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所在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借入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資本，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 2.2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概不得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可經由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核准而更改。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會議，惟法定人數為共同持有不少於該類別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予以代表）。

除非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拆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在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5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相同的含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6 投票權

除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以任何股東大會上，(a)本公司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擁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及(c)投票表決時，以該等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應就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倘若有任何股東被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者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時，其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票數一概不得計算在內。

若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排名較前之人士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須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請求須指明本次會議的目的及擬被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事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可由數份格式相似且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自身或其他(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8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物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適當賬簿。該等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安排存置必要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存置適當賬簿。

董事可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在何時及何處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 2.9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師薪酬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中訂明的方式釐定。

### 2.10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召開，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各通知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進行業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上述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及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倘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同時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股東大會將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

如押後股東大會：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原因）（惟由於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則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且該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 (c) 在續會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續會通知毋須指明在續会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也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續會上處理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續會發出新通知。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及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就此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金額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須在該等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各轉讓人及承讓人。

轉讓登記在該等期間內須暫停辦理，因本公司股東名冊已關閉。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前提為(a)購買方式首先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只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除了在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的利潤、未派發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就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股款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上批准，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釐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託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託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須接獲不少於14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個整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釐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作出催繳。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股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未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所有催繳股款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應付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董事可規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後，可於董事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 2.18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會議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本公司兩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獲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如上文第2.3段所述。

### 2.19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之規定。

###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倘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本公司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 (b) 倘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批准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無法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轉入他人名下的股份，前提是：(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之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 1 序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7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物買賣；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必要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存置適當賬簿。

### 9 股東名冊

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多數票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該等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該等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該等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要求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倘若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會議的(a)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要約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實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若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若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全額償還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無需繳納印花稅，但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